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176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
被　　告　瞧橋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玖仟零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瞧橋藝術有限公司（下稱瞧橋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5月19日邀同被告蔡昆霖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款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雙方並簽立銀行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9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依年金法按期於每月19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機動利率即原告定儲利率指數

加50.16碼（每碼0.25%）計算，嗣兩造又簽訂增修同意書，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3年5月19日，利率則改以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46.92碼（每碼0.25%）計算（瞧橋公司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2.57%），被告未依約還本繳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仍依上開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然瞧橋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0年12月19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20萬9,040元未給付，且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之第7條第1項約定，瞧橋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蔡昆霖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增修同意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33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2,979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

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| 編號 | 欠款名目 | 計息本金 | 利息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貸款 | 120萬9,040元 | 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57%計算。 | 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 |